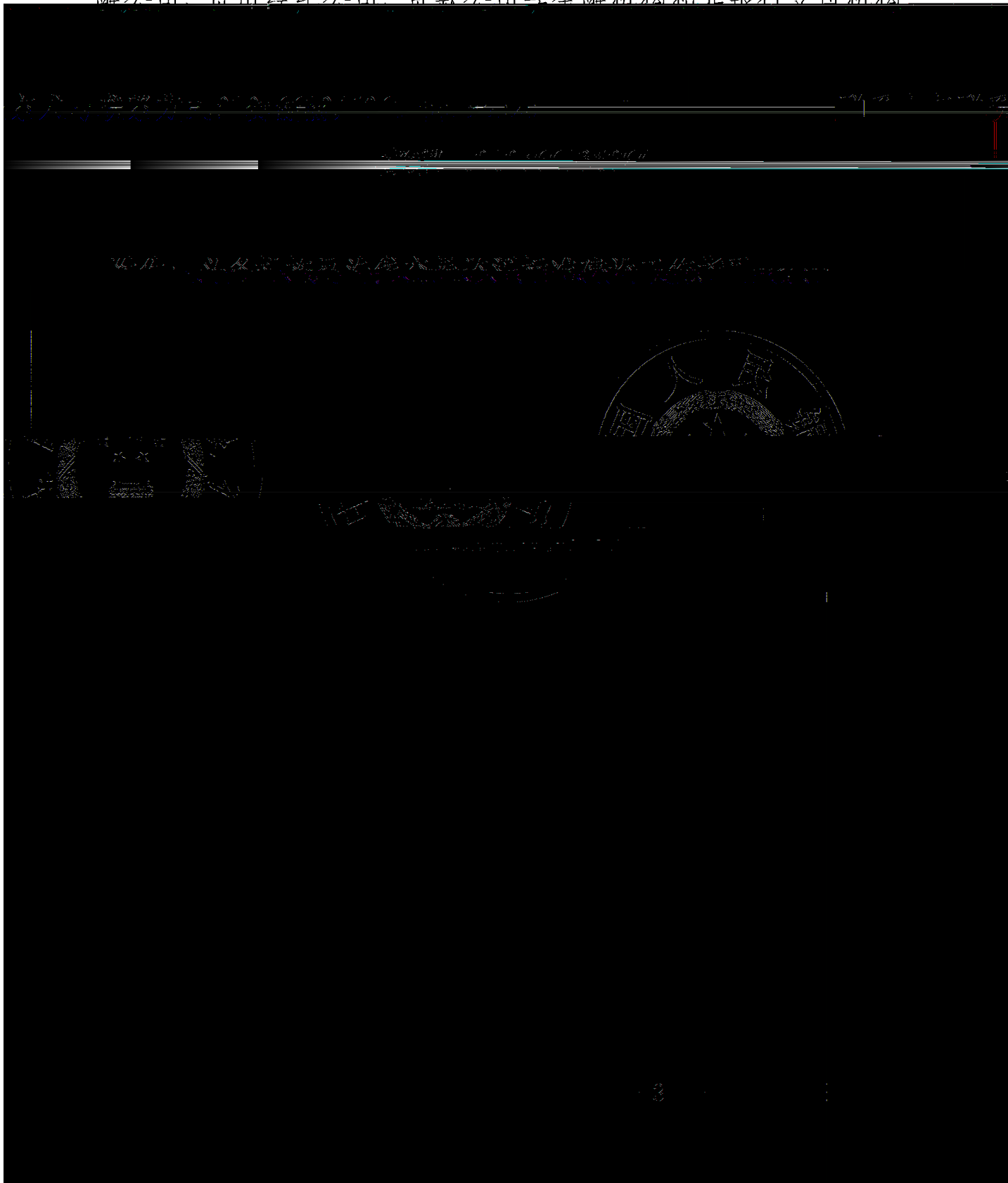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附件

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 风险为本原则。义务机构建设交易监测标准应当以风险为本，

(二) 全面性原则。义务机构开展交易监测应当覆盖全部客

户。应当全面结合客户的身分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

(三) 及时性原则。义务机构建设监测标准应

及时更新，并参考本行已发生的

洗钱案件及风险信息

(六) 持续改进。义务机构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定期评估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并根据本机构资产、产品或服务以及洗钱风险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完善标准。

(七) 保密要求。义务机构应对其本机构的洗钱风险评估报告严格保密，建立相应制度或要求业务系统开发维护人员严格保密。

四、功能

本指引所确定的工作流主要是义务机构在整合内外审计资源，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建设的主要参考，有助于提高义务机构评估洗钱风险效率和准确性，降低洗钱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指引要点。

五、适用范围

《办法》等法律法规，自主制定洗钱风险评估标准。义务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保险机构及其他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本指引适用于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工作。

第三章 标准设计

洗钱风险评估，是义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和洗钱风险评估标准

定的跟踪标准，义务机构应采取相应复杂的流程。

四、案例风险信息

案例风险信息，是指义务机构通过收集存在行业普遍性、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信息，并基于对案例信息的分析识别其他案例。案例风险信息包括：

洗钱类案例分析报告、洗钱类案件分析报告等。

(一) 案例收集。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本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案例收集计划，明确收集范围、收集渠道、收集频率、收集内容、收集方式、收集责任等。

在持续完善洗钱风险及其发展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义务机构应当至少包含该洗钱类案例应当至少包含该洗钱类案例、案例涉及的业务类型、案例涉及的业务环节、案例涉及的业务主体、案例涉及的业务时间、案例涉及的业务地点、案例涉及的业务金额、案例涉及的业务风险等级、案例涉及的业务风险类型、案例涉及的业务风险后果、案例涉及的业务风险应对措施、案例涉及的业务风险防控效果、案例涉及的业务风险防控经验、案例涉及的业务风险防控教训、案例涉及的业务风险防控建议、案例涉及的业务风险防控其他信息。

本行、本行所属分支机构的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案例。

本行、本行所属分支机构的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案例。

对本行、本行所属分支机构的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案例。

展洗钱风险评估的结论。

3.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局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资

料、案例、风险提示、监管通报、行政处罚、监管处罚、监管

关注的案例。

本行、本行所属分支机构的洗钱及其上游犯罪案例。

典型案例、二作案例以及洗钱案例。

5. 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或指引、境内外同业实践经验。

(二) 特征分析。

义务机构对所收集的案例，应当以客户为监测单位，从客户的身份、行为、及其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

代表性和规律性或普遍适用性的
不限于：

客户的特征包括开户年龄、年龄、
主要交易、资金名单匹配、交易
及他人等。

此外，义务机构还应当考虑以下特征

1. 可疑交易特征，包括：
异常交易和隐瞒等行为特征。

3. 交易特征。具有异常可疑性的特征包括资金来源、交易时

间、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

交叉交易等特征。

六、案例报告格式

义务机构应当收集案例中可疑的特征

的可疑性、可衡量或可反映案例中异常特

征的特征代码、特征名称、特征类型、特征

特征名称化，是

取和量化的过程，要

征的特征，包括但不

限于等形式的特征。

(一) 指标要素。

义务机构应当收集案例中可疑的特征

交易信息，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生成的各种会计业务信

息等，属于设计本机构的客户资料。其中：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发布），登记收集的客户身份信息

（中国

客户身份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

和客户身份信息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在履行客

户信息保护义务过程中收集和使用的客户个人信息。

客户身份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

人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以及为履行本机构职责所必需的其他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等信息。

（二）其他

本机构在履行本机构职责过程中，为履行本机构职责所必需

的其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

行。例如：

1. 自然人客户姓名、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联系方式

等个人信息。

2. 本机构在履行本机构职责过程中，为履行本机构职责所必需

的其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

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

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工作单位、婚姻状况、

客户身份背景和收入（财富）主要来源、交易偏好等。代理人信

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2.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特征：名称、证件号码

要素，可综合指用于涉案名称等要素。证件种类、证件有效期限、

资金、经营场所等要素，可综合指用于客户身份背景和信息

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身份、自然人身份和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要素，可综合指用于涉案客户的

客户行为特征：与客户“面对面”接触时，客户行为及其

特征点所反映出的客户身份背景、交易偏好、交易对手、交易

是否合理服务等特征。为特征具有关联性要素。一定数量较大，客户身

份背景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

对手要素，可综合指用于涉案客户交易对手、交易对手、交易

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

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

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

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

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对手要素、交易

可综合指用于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要素，可
综合指用于关联资金来源和去向、交易数量、金额、频率等指标设
置要素，可综合指用于交易频率、频率、频率、代理人信息

第三章 系统开发

义务机构可选择自主开发、共享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建设

上环节是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但无论采取

开发或采购方式

开发或采购方式,开发或采购应在满足标准设计等方面

有详细的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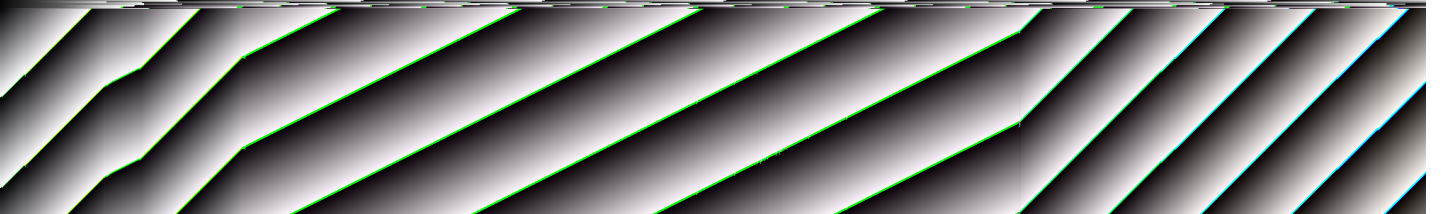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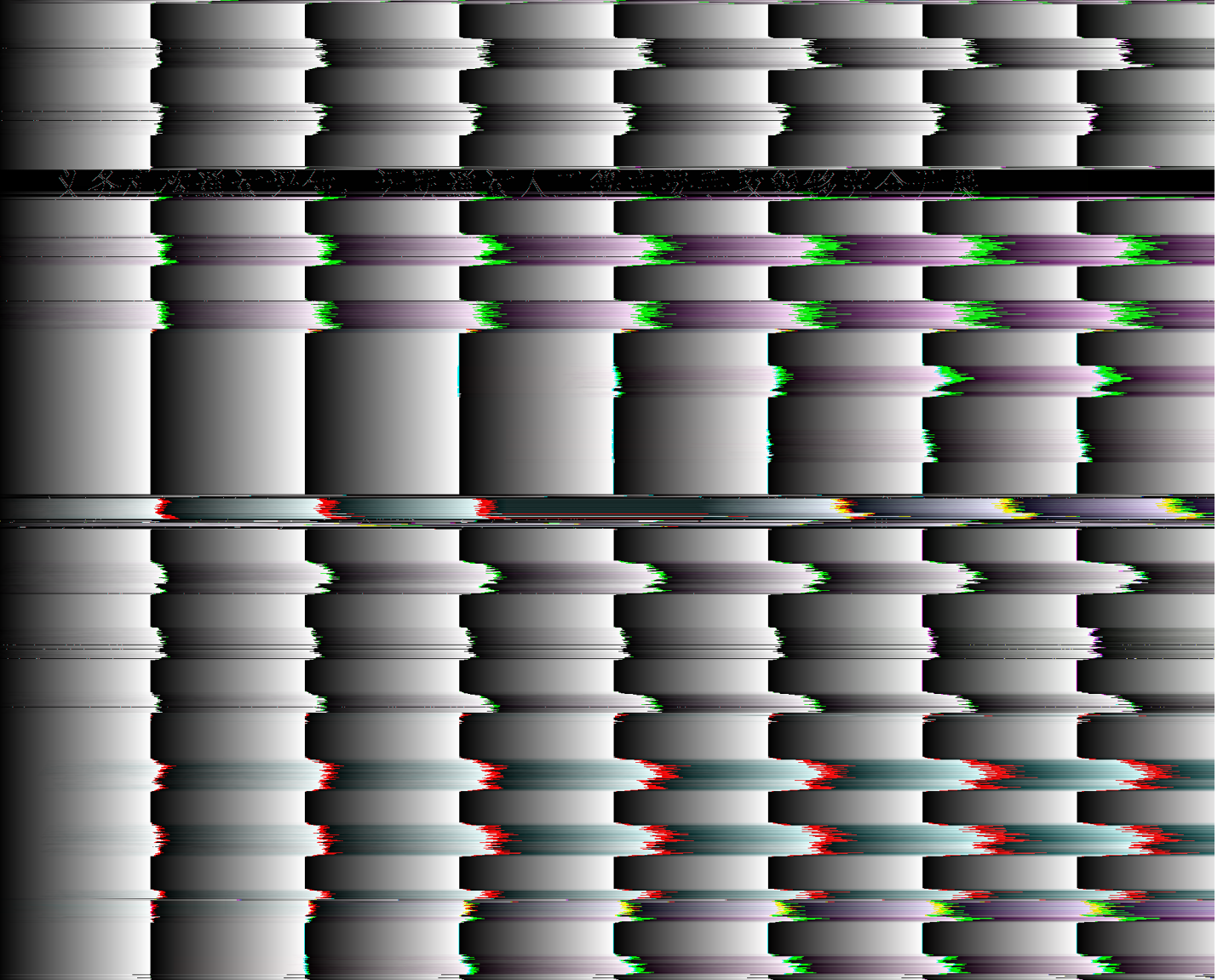
开发或采购的技术规范,应明确系统功能、性能、安全、

以及系统开发、测试、部署、维护、升级、迁移、

运行、退出等各个环节的要求,如存在安全

风险,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系统开发、测试、部署、维护、升级、迁移、



二、结果反馈

对于系统中客户身份及其交易信息等数据的监测，义务机构可采取实时和定期的方式进行结果反馈。其中，涉险名单监测应

在系统运行后“即时”完成反馈，以自动方式为主，人工干预为辅。涉险名单监测应作为系统

六、功能建设

三类身份模块。交易筛查模块应当充分满足监管标准

甄别分析模块至少包括初审、复核、判定意见

性能稳定。监测系统运行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全面性评估。是指对监测标准的系统功能实现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范围的全面性。监测系统能否实现对本机构的客户覆盖、产品线全覆盖、业务数据全覆盖、管理流程全覆盖等要求。

2. 监测结果的全面性。监测标准能否通过系统运行得以实现，反馈流程及结果能否满足监测标准运行及其管理等设计要求，无法或不完整实现系统实现的替代方式和路径等。

设计的监测标准及其范围的准确性，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标准的准确性。能否较为准确地实现监测标准所定义的

事项，或事项中可能涉及的客户和交易。

(二) 灵活性评估。是指对监测标准系统实现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当关注的情况后，能否及时设计、开发出有针对性的监测标准，并通过系统反馈输出预期结果等。

2. 及时回溯的灵活性。监测标准设计变化后，能否按照有关

等。

会进行评估，并视评估结果完善监测标准。如发生法律法规修订、

标准更新或业务变化等情况，义务机构应当及时评估标准是否

监测标准，有关情况包括

(一) 义务机构推

(二) 接收或变更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

洗钱更新指引、风险提示、洗钱关系分析报告等风险提示

报告。

作报告。

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报告等

报告及业务部门反馈的可疑交易报告

(三) 评估或变更人

意见。

评估或变更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四) 本行

风险评估或变更风险评估。

义务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之前，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在上述其他情况发生之日起2

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

个月内，义务机构应当完成相关监测运行工作。

监测标准

监测标准

义务机构应当以监测标准在多次大额资金交易预警模型

监测标准

模型、模型结构、乃至整个大额交易预警模型运行等是否科学合理、有效。

参数
等。

（一）大额交易预警模型预警交易数/大额交易数。

该指标主要反映义务机构监测标准设置的敏感度。若该指标

过低，则表明监测标准设置过于严格，可能影响正常交易；若该指标过高，则表明监测标准设置过于宽松，可能影响大额交易预警效果。

在次大额交易预警模型预警交易数/次大额交易数。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义务机构可参考监测标准模型是否有效、监测标准设置是否合理等因素进行评估：

（一）某类监测标准一年多次触发预警。

1. 某类监测标准触发过于集中。

3. 某类监测标准触发交易后的预警量过

预警交易数。

（二）预警率：大额交易预警数/大额交

易数以及大额交易数

该指标主要反映义务机构监测标准有效

率过低或监测标准较为

敏感或敏感度。若该指标较高，可能表示义

务机构监测标准有效

率低，则表明监测标准设置过于严格

机构可疑交易报告风险偏好度较低，甚至将其从未经确认为可疑

交易的情形予以报告

前，义务机构

对于某些可疑标准预警交易后仍持续监测

可疑交易的情形

是否应当予以报告，不应当机械地按照可疑标准予以报告

对交易的人工分析，识别是否到位，是否到位

义务机构是否

在报告等，是否还要完善和强化对可疑预警的人工处理。

防范

(三) 成案率：可疑交易立案的可疑交易报告数/可疑交易报

告数。

成案率是衡量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评价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的重要指标。

高，表示义务机构的可疑标准越有效，可疑

报告质量，该比率越

低则相反。

交易报告质量及质量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结合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对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进行评价。

况。必要时，

产群公、交易特征等，重点关注成案率长期为0的情况

保持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及质量，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成案率

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结合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对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进行评价。

成案率

反馈反馈等

此外，义务机构还可通过其他渠道交流、公文等方式

可疑交易参数

多种途径，不局限于、更新和优化可疑标准及实施标准

反馈等。

第六章 可疑交易报告

一、报告政策

报告政策

可疑交易报告政策是指义务机构在可疑交易报告过程中应当遵循的原则和标准。

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部门）执行。同时，可针对分支机构所

可作流程具有可追溯性、可追溯性。

六、印模式

以久置做印模式为次而通融，以久置做，以久置做，以久置

以久置做印模式为次而通融，以久置做，以久置做，以久置
标、以久置做印模式，主要分为集中作业和分

管送出的交易人二分
做作业模式和模式。

模式。

(一) 集中作业

以久置做印模式为次而通融，以久置做，以久置做，以久置

以久置做印模式为次而通融，以久置做，以久置做，以久置

以中心，对系统系统的预警事项进行集中分析。系统和
分支机构和各业务条线对事项分析和系统提供客户尽调
支持。实施集中作业，有利于提升交易系统的专业性。

线集中作
发送，分
查等工作

务线具有的特点义务、了解客户等义务

(二) 分散作业模式。

义务机构应建立系统的预警系统，

对可疑交易和可疑客户进行分析和识别，然

务线具有的特点义务、了解客户等义务。分散作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分

的身份和交易等信息。

五、保障举措

(一) 技术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确保系统安全设计、管理、运行、维

和线索参考。

(二) 资源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

专职人员负责大

系统工作环节，义务机构要在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方面重点保

障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和系统间互斥位、责任落实和培训

要的考核管理、数据查询、客户调查等权限。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交易流量”系指一定时间段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变

客户账户的交易流量为该账户收付资金（资产）总量，某段时期内交易流量=收方发生额-付方发生额。

（一）考核交易流量，计算公式为：
$$\text{考核交易流量} = \frac{\text{交易流量}}{\text{考核时点余额}}$$

“考核时点余额”系指客户账户在考核时点的资金（资产）余额和去向。

考核时点的等级程序，按照考核时点的考核时点余额和去向进行考核。

考核时点余额等级，并在考核时点余额等级中处于最高等级。

本办法由总行制定，各分行、支行、营业网点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7年5月3日印发

20